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龍潭國民小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2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**臺南市立龍潭國民小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